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公告

下列单位因所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向我局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我局依法办理对上述辐射安全许可证予以注销。  
 特此公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许可证号 | 单位名称 |
| 1 | 渝环（辐）证[18038] | 重庆家和俪人医院 |

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6日